

南阳市重点污染源 自动监控 废水 单点基站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4 (第 0606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部位颁发的法规条例,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下,为全面落实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通知规定(《关于做好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宛环文[2018]25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管理工作的通知》(宛环文[2018]255号),现 唐河縣市政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华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南阳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合作内容,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书、本合同附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运行服务工作范围

2.1、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进、出水口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的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乙方受甲方委托,对于甲方所委托的 下列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为运行责任主体。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运行地点	备注
废水	COD/(南京鸿光/朗石)	2	一厂进/出水口	自动在线做样频次为每2小时一次,12次/天;pH以及流量计实时测量。
	氨氮/朗石	2		
	总磷/聚光	1		
	总氮/朗石	1		
	pH/中兴	1		
	采样器/万维	1		
	工控机	2		

	COD/聚光	2	二厂进/出水口
	氨氮/聚光	2	
	总磷/聚光	1	
	总氮/朗石	1	
	pH/中兴	1	
	采样器/万维	1	
	工控机	2	
	COD/朗石	2	三厂进/出水口
	氨氮/朗石	2	
	总磷/朗石	1	
	总氮/朗石	1	
	pH/中兴	1	
	采样器/万维	1	
	工控机	2	
	COD/碧朗	2	四厂进/出水口
	氨氮/朗石	2	
	总磷/（碧朗/怡文）	2	
	总氮/（碧朗/怡文）	2	
	pH/三泽	2	
	采样器/万维	1	
	工控机	2	

2.2、乙方日常运行职责和工作具体内容：

序号	运行职责和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负责设备运行，提供自动监控监测数据。
2	确保现场端至通讯网络正常，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现场端数据和信息上传以及报送运维统计报表。
3	现场端监控系统质控样比对、设备软件正常升级维护、运行档案建设。

4	现场端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检修和提供设备备件供应信息。
---	-------------------------------

2.3、运行应达到的工作目标“▲”

(1) 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数据能够稳定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网络，并且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正常运行。

(2) 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自动监控数据连续不间断、正常有效、真实准确。

(3) 在运行维护期间配合污染源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考核。

2.4、因乙方未能达到 2.3 条中的内容要求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未按照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标准而导致发生的数据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或因甲方人为及故意导致基站出现数据问题的，则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3. 运行维护期限

3.1 该基站的进、出水口自动监测仪的运行维护期限：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4. 合同金额及合同款的结算

4.1 运行维护费用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489000 元，总合同金额为 978000 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4.2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每 6 个月支付一次运维费用，每次运维费用为总合同金额的 25 %（即 244500 元）。

4.3 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得转入经办人员个人账号，更不得用现金交易，甲方必须向乙方对公账户转款，否则乙方视同未收到甲方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系统所选设备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的有关要求。甲方有获取和使用本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权利，乙方应按程序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承担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通知规定的“排污单位工作职责”。

5.2 甲方做好基站监测室及监测设备的防火、防盗、防水、防破坏等工作，并对基站监测室设备的管线、管路等安全性负责，发现盗窃，人为破坏后，负责恢复。

5.3 甲方做好对乙方运行责任唯一主体单位的各项保障和工作支持，免费提

供系统设备运行的水电，并对间断供水供电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5.4 甲方人员不得改变系统各类仪器探头、信号线路、采样系统、室内布置。甲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在线监测基站，如有特殊情况进入基站需提前报备乙方征得同意后方可进入。

5.5 甲方对自动监控系统不做任何实质性改动（拆除、闲置、更换等），若有特殊原因需改动必须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备案，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5.6 甲方为乙方的运行服务提供出入等基本条件，为乙方提供运行服务必需的技术资料，对于基站运行管路须按照“一站一运行主体”的原则进行，并安排基站固定人员与乙方对接运行工作。

5.7 甲方应定期对基站相关计量器具等进行强制检定，不得迟检、漏检，影响日常基站正常运转和有效运行。

5.8 甲方每年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支付乙方所需运行费用。

5.9 甲方会同乙方做好自动监控设施比对测试、数据有效性审核等工作。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系统所选设备的通讯接口必须满足河南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和通讯协议。

6.2 乙方要明确自动监测系统责任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通知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6.3 按运行需求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车辆及其他设施，保证达到相关要求。

6.4 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河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系统运行的各项工作要求，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

6.5 实事求是，科学运行，对监测数据不弄虚作假，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6.6 发现系统中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可随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路途距离、仪器设备使用年限等，制订出合理的运行管理费用，并征得甲方同意。

6.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采购信息，如有需要更换备件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采购或者代为采购，并在第一时间更换到位，确保设备正常

运行。

7. 违约责任及处理 “▲”

7.1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 (1) 不能提供在线监控基站必要的运行条件及不按照“一站一运行主体”的。
- (2) 无论主、客观由甲方原因造成基站“停水断电、各种管路及设备毁损”的。
- (3) 其他因甲方日常管路原因所导致的监控基站无法运行的。
- (4) 出现上述现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所有请求及免除乙方所有责任；出现甲方原因造成基站设施损毁者，应自费进行恢复或重建；出现上述现象而导致乙方发生的交通及误工费有甲方承担。

7.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 (1) 乙方工作效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书面通知整改后，仍不合格。
- (2) 乙方工作弄虚作假，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发现并证实。
- (3) 乙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经甲方指出后并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8. 合同终止和解除

8.1 合同期满前，若不再续签，主导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续期。

8.2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乙方可将甲方责任顺延追诉至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义务。

8.3 合同中止前，乙方组织对所有系统设备、技术档案等进行检查、审核，并逐步移交。

9.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与之相同类项的相关材料、证明及清单，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具备上述条件并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且按照约定付款承诺后生效。若甲方在合同签署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3个工作日之内未提出书面付款

异议，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签字各方各执 两份，报南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与安全中心一份。如因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需要则另行备注。

1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变更或修改。

12. 合同的变更和移交

当合同被终止或乙方无力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向指定的单位移交合同。在线监控基站若无设备的增减，运行期限到期后可以续签。

13. 其他事项 “▲”

13.1、运行服务方接甲方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响应，一般故障 6 小时解决，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故障比较复杂，在 48 小时之内无法解决的，服务方应立即制定应急方案并告知甲方所上报其设备的故障问题所在。如因涉及数据比对费用则有甲方承担。

13.2、甲方负责数据有效鉴定报告含（季度比对、设备故障有效性鉴定）并按要求处理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废液/气等。

13.3、乙方不负责主管部门未经审核通过的异常数据修约。

13.4、乙方在甲方工作场所作业时甲方应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则有其全责承担；如因乙方不按照操作流程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则有操作人自行负责。

13.5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唐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13.6 双方联系方式或法律文书的邮寄均以本合同中记载收件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如变更经办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寄送的任何文书（含法律文书）均视为送达。

13.7 本合同中带“▲”符号为不可改动项。如有补充协议或本合同中其他项与之相冲突则以带“▲”项为准。

甲 方： 唐河縣市政服務中心

地 址： 河南省唐河縣文化路

户 名:

税 号: 124113287708514930

开户行:

账 号:

收件地址: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乙 方: 河南省华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涧河西路中瑞智造科技园 20 幢西户 105

户 名: 河南省华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411302MA44H1N39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路支行

账 号: 162441260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4 年 6 月 6 日